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万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参加万联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09 C类:010210	海富通瑞利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139 C类:010273 D类:012174	海富通瑞利纯债双策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C类:010481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C类:010570	海富通瑞利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6	000406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0682	海富通中证10年期国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32843	海富通恒基基金——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业务开放时间
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放时间、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按照万联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万联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了解基金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万联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万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在万联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联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年期国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基金融债——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063222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 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万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起参加万得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09 C类:010210	海富通瑞利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139 C类:010273 D类:012174	海富通瑞利纯债双策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C类:010481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C类:010570	海富通瑞利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6	000406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0682	海富通中证10年期国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32843	海富通恒基基金——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放时间
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放时间、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按照万得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万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了解基金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万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万得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在万得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12782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基金名称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0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债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日	2026年8月7日
赎回日期	2026年8月7日

二、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末次工作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经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 16 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若出现异常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发生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	43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	112,0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价格	11.20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为 270,00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股本总额的 1.2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2,00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00 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9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3,000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0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具体情况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0日
股权激励人数	112,000万人
股权激励数量	43人
股权激励价格	11.20元/股
股权激励数量	112,000万人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0日
股权激励人数	112,000万人
股权激励数量	43人
股权激励价格	11.20元/股
股权激励数量	112,000万人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1.20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2,000 万份股票期权，以 6.9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 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正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40%	0.02%
陈强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1.40%	0.02%
许伟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22%	0.02%
王刚	副总经理	6,000	2.22%	0.02%
薛成	副总经理	6,000	1.80%	0.02%
周晓丹	副总经理	8,000	2.96%	0.04%
陈强	副总经理	4,000	1.40%	0.02%
陈强	副总经理	8,000	13.70%	0.1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合计	76,000	27.78%	0.36%
总计		112,000	41.48%	0.52%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 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正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40%	0.02%
陈强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1.40%	0.02%
许伟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22%	0.02%
王刚	副总经理	6,000	2.22%	0.02%
薛成	副总经理	6,000	1.80%	0.02%
周晓丹	副总经理	8,000	2.96%	0.04%
陈强	副总经理	4,000	1.40%	0.02%
陈强	副总经理	8,000	13.70%	0.1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合计	76,000	27.78%	0.36%
总计		112,000	41.48%	0.52%

注：上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确定期限解锁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至首次可行权日之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激励对象行权时应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不得将授权日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可将授予日。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按照激励对象未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至首次解锁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法定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优先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以及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而回购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自不超过人民币 9.9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28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九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734,39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最高成交价为 14.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8,513,428.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发生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若依法披露之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和歌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担保并用于银行借款及信用证开立的金融担保和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议案实施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间内任一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 2 家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及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4,002,416.74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1,247.65 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1,208.37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5,630.06 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注：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均有明确规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计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 110,12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47,656.5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111,116.19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和 3.05%，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M<100 万元	0.4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赎回基金份额的权利，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 7 日（含）的投资人，应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